

專案質詢

8-1-6-043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在與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見面時提出一國兩區的概念，不僅混淆國內法與國際法的概念，嚴重是弱化國家主權甚至是附和中國一個中國以及替馬政府終極統一搭橋的敲門磚。本席認為，所謂大陸地區若屬「中華民國」的領土，那要竊據大陸並且要消滅「中華民國」的北京政權就是叛亂組織，吳伯雄是叛亂共犯；若不是，北京政權則為一個國家，海峽兩岸之間是「一邊一國」，屬國際事務，不適用台灣及中國的國內法。馬政府應該要講真話，不要再愚弄台灣人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總統大選期間，馬英九一直表達捍衛「中華民國」的決心，只是當選連任之後，一切變了調，中國國民黨榮譽黨主席吳伯雄在中國表態「一國兩區」的論述。馬英九積極在台灣參選「總統」，可是當選連任之後卻變成「區長」。多數台灣人對吳伯雄的言論反彈，總統府因而提出解釋，所謂「一國」就是「中華民國」，只是沒有解釋，若是「一國」就是「中華民國」，那「中華人民共和國」又算是什麼？蔣家執政年代也提出「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的論述，雖然有人批評這種論述是夢幻式的思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廣被國際社會接受，「中華民國」只能靠邊站。蔣家的「反攻大陸」論雖然是天方夜譚，然而他們並沒有耍詐，因為他們心裡真的這麼想，不像馬政府說「中華民國」代表中國，卻奉「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宗主國。蔣家政權的「一中」論雖然不切實際，可是他們不算愚弄人民，他們內心真的認為「中華民國」代表「中國」，而積極要消滅「中華民國」的北京政權就是叛亂組織，與北京政權來往的人就是「通匪」，不被槍斃也會有牢獄之災。
- 二、馬政府也跟著蔣政權說「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依這種論調，要消滅「中華民國」

」的北京政權當然就是叛亂組織，馬政權的權貴與北京政權交流就是「通匪」，應該算是叛亂共犯，只是馬政權並沒有這麼認定，產生嚴重的矛盾。馬政府不只沒有將北京政權當作叛亂組織，還以宗主國來侍候，陳雲林來台時，還派出警察沒收群眾手中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子。國際社會已經公認北京政權就是一個國家，馬政府在國際社會當然也承認，顯然的，「中華民國」代表中國只是用來欺騙台灣人的說辭而已，在其他任何地方，馬政府都將北京政權當作一個主權完整的國家。

三、馬政府只有兩種選擇：第一，認為「中華民國」代表中國，竊據大陸且要消滅「中華民國」的北京政權就變成叛亂組織；第二，北京政權並非叛亂組織，其有人民、土地、政府、主權，所以是一個國家，如此海峽兩岸就變成兩個國家，也就是「一邊一國」。目前馬政府卻將海峽兩岸定位為「兩區」。馬政府出現這種矛盾，問題不是出在「統獨」的糾葛，而是存有投降的心態，放棄了「中華民國」。蔣家政權認為「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在邏輯上還可以說得過去，因為他們認定北京政權是叛亂組織；馬政權在國際社會已認同北京政權是一個國家，不是叛亂組織，他們還告訴台灣人說「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到底是將別人當作白癡或是自己就是白癡？

四、行政院長陳冲在立法院院會答詢時表示，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提出「一國兩區」概念，只是重述憲法規定，中華民國有兩個區域，一個是台灣地區、一個是大陸地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及第三條的確出現「自由地區」、「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的名詞，可是不要忘了《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都是國內法，立法的前提是將「中華民國」定位為一個國家。國內法只適用於國內，不能提到國際社會，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已將台灣劃歸為該國的領土，「中華民國」豈不是自動消失？美國的國內法有《台灣關係法》，它豈不代表台灣就是美國的一部份？顯然的，任何國家的國內法只適用於國內，不適用於國際社會。